花蓮縣112學年度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徵選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戶外教育不僅提供優質的學習情境，從校園角落、周邊社區、文化場所到山野大地和森林溪流，引導學生學習並豐富生命之美；同時戶外教育也能協助教學者反思學習之意義，擴展學校教育的視野，帶給教與學之間的友善互動和深化探究，共同實踐戶外教育宣言之願景：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而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海洋教育課程以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為五大學習主題。期望透過徵選活動能激發縣內教師在戶外及海洋教學活動規劃的能力，完備花蓮戶外及海洋教育的資源，進而引領花蓮的學子從小開始，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讓戶外及海洋教育扎根課程中之，一步步邁向全人教育。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教育處課程科

四、承辦單位：花蓮市北濱國小、新城鄉康樂國小

#### 五、參賽對象

花蓮縣112學年度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含實習、代理及代課教師），每件參賽作品之作者至多2人，可跨校合作。

#### 六、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下午四時前，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

(二)、**花蓮縣教育處或公文系統下載寫報名表，填寫紙本報名表1式1份，路線1式3份寄送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小(北濱國小-林春梅主任收)。另請上傳戶外及海洋教育路線電子檔，**檔名:○○國**(**中**)**小-路線名稱，如：北濱國小-雙潭自行車嬉遊記。電子檔請寄至 bbpsbonnie@hlc.edu.tw

(三)、請依教學對象選取「國中組」或「國小組」報名，且每件戶外及海洋路線作品須指定一名聯絡人。

七、競賽主題

　　以「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或以戶外教育四大主題「有意義的學習」、「健康的身心」、「尊重與關懷他人」及「友善環境」為軸心，適合國中及國小之教育活動路線。

#### 八、競賽方式及評選辦法

(一)、參賽者需於113年5月15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紙本報名並上傳教育路線電子檔。

(二)、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各主題評分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審查內容 | 比例 |
| --- | --- | --- |
| 主題性 | 1. 以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軸心。
2. 或以戶外教育四大主題「有意義的學習」、「健康的身心」、「尊重與關懷他人」及「友善環境」為主軸。
3. 其他學校、教師容易推廣。
 | 30% |
| 完整性 | 1. 教育活動路線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
2. 路線設計符合戶外或海教育的議題指標，並有適當的風險評估或場勘。
3. 有具體的說明圖文，若節錄他人圖文需主動標明出處。
4. 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學習單完整。
 | 40% |
| 創新性 | 1. 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
2. 能深化學習者對海洋科普知識或戶外活動相關知能。
3. 學習路線具教育啟發性
 | 30% |

(四)、依據上述評分標準，各主題將選出5件優選作品及佳作數名等為入選作品。入選名單113年6月擇日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綱站，並以 email或電話通知入選者。

#### 九、競賽奬勵

 (一)、國小組優選5件：1000元(禮券)稿費，作品集乙冊，縣級奬狀乙紙。

 (二)、國小組佳作5件：500元(禮券)稿費，作品集乙冊，縣級奬狀乙紙。

 (三)、國中組優選5件：1000元(禮券)稿費，作品集乙冊，縣級奬狀乙紙。

 (四)、國中組佳作5件：500元(禮券)稿費，作品集乙冊，縣級奬狀乙紙。

 (五)、國小組、國中組入選各5件，頒發縣級奬狀乙紙。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十、注意事項

(一)、各校報名件數不限，同一作者至多2件參賽作品，惟相同路線主題及內容不得重複投稿，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二)、每件參賽作品至多以2人為上限，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聯絡人，務必註明服務單位。

(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作品逕存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本中心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五)、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六)、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七)、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附件一、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格式

####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國小教師組 □國中教師組

|  |
| --- |
| 花蓮縣112學年度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徵選 |
| **路線名稱** |  |
| **編撰者** |  |
| **適用年段** |  |
| **路線類型**（可複選）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場館參訪 □職涯教育 □水域活動 □其它：＿＿＿＿＿＿＿ |
| **教學目標** |  |
| **路線規劃**(至少三處學習點) |  |
| 路線詳細說明與介紹 |
| 1. 行政支持與安全風險管理
2. 活動前
3. 進行課程規劃與活動安排：
4. 學生預先了解與認識活動地點：
5. 實地場地勘查與參觀動線規劃：
6. 活動交通與相關場域確認預約：
7. 活動中：
8. 學生參觀環境安全控管：
9. 確認參與人員是否到齊：
10. 學生活動提醒：
11. 參觀活動解說：
12. 活動後：
13. 活動歷程回顧：
14. 課程學習單：
15. 活動檢討：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活動 | 地點 | 跨領域 | 核心素養 | 海洋教育議題或戶外教育實質內涵 | 教學準備與教學提醒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課程活動設計

|  |
| --- |
| 課程活動一 - ＯＯＯＯＯ |
| 地點 |  |
| 時間 |  |
| 教學目標 |  |
| 教學流程 |  |
| 教學提醒 |  |
| 輔助資源聯繫窗口 |  |

|  |
| --- |
| 課程活動二 - ＯＯＯＯＯ |
| 地點 |  |
| 時間 |  |
| 教學目標 |  |
| 教學流程 |  |
| 教學提醒 |  |
| 輔助資源聯繫窗口 |  |

|  |
| --- |
| 課程活動三 - ＯＯＯＯＯ |
| 地點 |  |
| 時間 |  |
| 教學目標 |  |
| 教學流程 |  |
| 教學提醒 |  |
| 輔助資源聯繫窗口 |  |

 |
| **教學實施** | □活動學習單（附件）□學習心得回饋單(附件)□平台網站：□相關教學影片連結： |
| **預期效益** |  |

**【注意事項】**

1. 請於113年5月15日16:00前完成報名。
2. 另請上傳戶外及海洋教育路線電子檔，檔名:○○國(中)小-路線名稱。電子檔請寄至bbpsbonnie@hlc.edu.tw ，上傳檔案大小請於10MB以內，word或odt檔。

#### 附件二、報名表

#### 花蓮縣112學年度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作者一 | 作者二 |
| 作者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職稱 |  |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O）手機： | （O）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附件三、授權同意書

花蓮縣112學年度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作者一 |
| 作者姓名 |  |
| 服務單位 |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O）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作品（以下稱本作品）授權於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1. 授權條件：無償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3.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4.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作品名稱：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本作品作者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授權同意書

花蓮縣112學年度花蓮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戶外及海洋教育體驗路線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 | --- |
|  | 作者二 |
| 作者姓名 |  |
| 服務單位 |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O）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作品（以下稱本作品）授權於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

1. 授權條件：無償
2. 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3.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4.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作品名稱：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本作品作者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